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偉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12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及楊振興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陳興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先生、郭春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后，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无锡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执行董事葛小波先生、董事吴卫华先生、董事杨振兴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独立董事郭春明先生、独立董事徐慧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经营目标计划及经营管理团队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5-082号）。

（三）《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五)《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六)《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预审通过。

(七)《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八)《关于修订<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九)《关于变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将香港联交所授权代表由张潇女士变更为惠宇女士。

(十)《关于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动态净资本担保承诺，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合规办理履行该担保承诺所涉及的各项手续，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可根据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实际经营情况终止该项净资本担保承诺。

本次担保承诺尚需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可，实际执行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3 号)。

(十一)《关于制定〈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通过。

(十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与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洛希尔银行”)采用公开挂牌、联合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基金”)33.409%股权(双方联合转让的股权比例合计 58.409%)。受让方须同时摘牌公司和法国洛希尔银行持有的中海基金股权。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海基金 33.409%股权的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同时, 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规定有序推进后续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40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4 号)。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